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相关标准的说明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合计 37.5% 股权，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，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之间）上市公司（600110.SH）、上证指数（000001.SH）以及锂电池（中信）（CI005479.WI）的收盘价波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披露前 21 个交易日 (2024 年 4 月 11 日)	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(2024 年 5 月 14 日)	涨跌幅
诺德股份 (600110.SH) 股票 收盘价 (元/股)	4.69	4.26	-9.17%
上证综指 (000001.SH)	3,034.25	3,145.77	3.68%
锂电池 (中信) (CI005479.WI)	2,921.80	2,979.86	1.99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			-12.84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			-11.16%

注：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。

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>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